

十四、结了婚就要对配偶负责任，并道别我行我素的单身生活

突破自我，创造共融一体

两位相爱的人，特别是夫妻，原则上彼此要常常能够为对方着想，促成思想相通，感情融洽，身体心灵都合为一体。但是实际上许多夫妇都没有过这样的生活，因为他们自我设限，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，没有真正让对方进入自己的生命中，更没有交出自己，让对方迎接自己进入他的内心。

阿媚因为自己到了适婚年龄还没有找到情投意合的人，于是在朋友介绍之下，匆匆“拍拖”，急忙结婚，让自己总算有了一个“归宿”；阿明对身材苗条，面貌秀丽的女友珍妮一往情深，认为认识她是自己一生最大的收获。但是阿媚和阿明结婚后，都没有获得自己所期望得到的圆满幸福的日子。夫妻间常为了一些生活的琐事而吵闹。



阿媚、阿明、珍妮等人度夫妻共融生活的最大障碍来自何方？来自他们自己！他们像许多人一样，并不知道自己本身就是美满婚姻的障碍。很自然的，这个内在因素使他们无法在交往与婚姻生活中，获得所企求的满足。说坦白一点，这个障碍就是个人过于追求自己的“需要”。这样的人在和别人交往时，甚至在谈恋爱及结婚以后，会有意无意间把人际关系当着是为赢取个人安全、促进个人消费力、解决单身问题的手段。为此，个人成为自己的需要之奴隶，受它们所操控而不自知与不能自拔。

婚姻伴侣越想获得自身的满足就越得不到满足。追求者希望对方安慰我、保护我、支持我、照顾我、给我钱、给我快乐、给我性爱满足、给我自豪感、带给我荣誉、增加我的财富、解决我的问题、赞同我的看法、克服我的困难、治愈我的创伤、打击我的敌人…一个需要满足了，将会有别的需要待满足；一个问题解决了，仍旧有别的问题要处理。这样需要永远不能得到满足，饥渴永远无法填补，创伤无法获得痊愈。以自己的需要为生活目标的人会这样无止境，无限制的追求能够满足自己的事物和人，而结果没有一样能真正满足他！他的需要就像一个无底洞，永远无法被填满。结婚所能带来的幸福和安全只是一个假象，很快就会幻灭。

以自我为中心的人际关系把焦点放在自己的需要上。在潜意识中的自卑感将使他一直认为自己软弱、可怜、贫瘠、受伤害、被剥削，因此别人应该对他好、照顾他、关怀他、疼爱他。如果别人没有做出他预期的

表现，就会令他失望与不满。他会挑对方的毛病，找他的不是。另一个极端是自大或自狂，认为自己样样都好，有钱、有美色、有权势、有地位、有才干，因此别人应该奉承他，表扬他、追求他、喜欢他、欣赏他。不论是自卑或自大的自我聚焦的情况，若发生在婚姻生活里，就会造成对伴侣的压迫感或剥削感，构成交往的失衡。彼此寻求自己需要的满足而攻击对方，因而引起口角，争吵不休，婚姻自然会亮起红灯。

以自己的需要为待人处事的出发点，就无法无条件的付出与给予，无法为他人，为团体生活。即使有所付出，也是想得到回报，或希望获取别人的赞赏与肯定。追根究底，他的动机只是为了自己。但是他无法获得无止境的满足，他对生活与人际关系也就不能够圆满幸福。在婚姻生活中有时候双方都有这种潜意识的态度，后果就可想而知。要突破困境，双方或至少一方要学习真正的付出，视爱的付出本身为一种满足。这样一个人的心灵获得安顿，就有可能开始营造婚姻生活的共融一体。



志光愿意突破自我中心，对配偶和他人开放，但他感到力不从心。于是他开始天天虔诚的祷告，祈求上主的扶持与力量。在祈祷中，他首先承认与体验上主的爱。因为祂曾说：“我爱你，我永远爱你。”志光敞开心去接受主爱，每日的祈祷中，他重复的表达他相信上主对他的爱是无条件的。因为主爱，他获得别无他求的满足。渐渐地，他体验到自己在上主眼中是宝贵、是可爱，是被接纳的。

这种体会使他拥有一种全新的安全感。他内心无形的束缚被解放。他感到自己现在能够更无私的去爱，去付出，而不计较有所回报。他开始在婚姻生活中真诚的给予与交托，把焦点放在配偶而不在我自己身上。赖上主的恩宠与力量，不知不觉中，他内心的自卑与自大、恐惧与不安，逐渐消失。他开始真正在爱中生活，并体验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喜乐！